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有關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  
視作出售事項**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南陽浙減(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南陽浙減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以現金注資至南陽浙減註冊股本方式認購南陽浙減股權的30%。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本集團及認購方將分別擁有南陽浙減股權的70%及30%，而南陽浙減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本集團於南陽浙減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南陽浙減的股權。

由於認購事項(作為視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購方由趙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於1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此外，趙先生已就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中具體詳述。概不保證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南陽浙減(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南陽浙減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以認購價以現金注資至南陽浙減註冊股本方式認購認購權益。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i) 南陽浙減，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由趙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認購事項

南陽浙減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現金以注資其註冊股本方式認購南陽浙減股權的30%。

## 認購價

認購價乃經認購協購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i)南陽浙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3.09百萬元；(ii)南陽浙減於最近財政年度衰退的財務表現；及(iii)本公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的其他因素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視情況而定)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南陽浙減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相關批准；及
- (3)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南陽浙減可於完成前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3)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均停止及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及(視情況而定)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十四(14)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價須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認購方支付認購價後，南陽浙減須向中國有關機關完成所需登記程序，並向認購方提供所需文件，確認認購方為認購權益的擁有人。

## 有關南陽浙減的資料

南陽浙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

根據認購協議，南陽浙減註冊股本將由17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貢獻)增加至人民幣264,853,000元。於發行認購權益後，南陽浙減股權將由本集團及認購方持有70%及30%。

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34,171	830,704
除稅前溢利淨額	54,169	7,112
除稅後溢利淨額	44,714	4,6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陽浙減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09百萬元。

## 對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本集團及認購方將分別擁有南陽浙減股權的70%及30%。南陽浙減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其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按照本公司所得資料，估計(i)認購價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認購方應佔南陽浙減的資產淨值金額的差額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股權中確認；及(ii)對本集團的盈利將無即時及重大影響。

## 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南陽浙減有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各類車輛減振器。

自二零一四年以後，本集團已密切關注中國汽車製造行業增長放緩。對技術有更高要求、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削減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溢利率。為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充其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本集團開始發展新業務，例如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南陽浙減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使本集團從南陽浙減的潛在運轉中受益，同時減低本集團在經營南陽浙減業務方面所需的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擴闊南陽浙減的資金來源，有助加強其財務的靈活性。另一方面，發行認購權益可作為趙先生擔任南陽浙減的總經理的獎勵，藉此挽留及進一步推動彼致力發展南陽浙減的業務，使南陽浙減的長期增長受惠。

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本集團將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中獲得額外資金。本集團將能夠分配更多資源，使本集團可拓展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顧問服務的業務(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宣佈)以及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發行認購權益後，本集團於南陽浙減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南陽浙減的股權。

由於認購事項(作為視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購方由趙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於1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此外，趙先生已就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中具體詳述。概不保證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志軍先生，執行董事
「南陽浙減」	指	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南陽智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權益
「認購協議」	指	由南陽浙減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權益」	指	南陽浙減股權的30%
「認購價」	指	人民幣110,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